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84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張皓鈞(歿)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(113年度執聲字第922
- 09 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(驗餘淨重0.109公克,另 12 含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壹只)沒收銷燬之。
- 13 理由
- 一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 14 之器具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均沒收銷燬之,毒品危 15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甲基安非他命 16 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 17 品,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,故屬違禁物,自 18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,沒收銷燬 19 之。再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,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 20 明文。 21
- 2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被告張皓鈞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 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竹地檢署)檢察官以112年 度毒偵字第95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,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9 日死亡,業經新竹地檢署予以結案,惟尚有查扣甲基安非他 命1包(毛重0.44公克,112年度安字第405號扣押物品清 單,見112年度毒偵字第956號偵查卷第142頁),係違禁 物,爰依首揭法條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29 三、經查:被告前於112年5月26日晚上11時許,在桃園市楊梅區 30 楊湖路某池塘旁,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,業 21 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956號為緩起訴處

分,經依職權送請再議後,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3 年1月2日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119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 定,而被告於113年8月9日死亡,並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予 以行政簽結等情,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之處分 書、行政簽呈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查詢及臺灣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本件扣案之甲基安非 他命1包(驗餘淨重0.109公克;保管字號:112年度安字第4 05號),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 果,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,此有該公司出具 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(見本院卷第10頁)在卷可佐,堪 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 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,屬法律上禁止持有之違禁物, 則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自應連同附著毒品無從析離之 外包裝袋,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 告均沒收銷燬之,從而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上開扣案物,洵 屬有據,應予准許。至檢驗中所費失之毒品,既已用罄,爰 不再諭知沒收銷燬,併此敘明。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 月 菙 民 113 年 11 或 11 日

18

19 中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麗文 20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21

01

04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-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22
- 中 華 113 年 11 11 23 民 國 月 日 書記官 林欣緣 24